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前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回流培訓 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 年)項目 1-1-4 辦理鑑定工具研習、項目 1-2-1 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

二、實施目的：

增進本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新進暨進階鑑定評估人員鑑定知能，以因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需求。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4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 (一)本縣已取得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學前特教教師鼓勵參加。
- (二)本次研習名額 30 名，名額有限，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研 習 內 容	講師/負責人員	備註
9 月 13 日(六)	09:00~12:00	學前校級鑑定評估人員 回流培訓 1	區級鑑定評估人員 (宜昌國小劉芝沛老師)	學前階段 30 人
	13:30~16:30	學前校級鑑定評估人員 回流培訓 2	區級鑑定評估人員 (宜昌國小劉芝沛老師)	學前階段 30 人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報名場次請參閱附表 1、2-1、2-2。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1-1-4 辦理鑑定工具研習、1-2-1 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